

社会主义社会的

矛盾·动力与自我调节

黑龙江省哲学学会
广东省哲学学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社会的 矛盾、动力与自我调节

黑龙江省哲学学会 编
广东省哲学学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周学俭

封面设计：关少杰

**社会主义社会的
矛盾、动力与自我调节**

Shehuizhuyishehui de maodun

Dongli yu Ziwo tiaojie

黑龙江省哲学学会

广东省哲学学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水利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1.2/16·字数263,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40

统一书号：3693·391

定价：2.50元

ISBN 7-207-00161-41C.10

目 录

前 言	于冀波 (1)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基本分类	高齐云 (6)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研究三题	周宝奎 (16)
论人民内部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	
..... 于思滋、赵守智、修 毅	(29)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系统的一般特点	
..... 孙云、杜维均	(40)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的几点思考	
..... 徐伟新	(50)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调节机制初探	
..... 徐昶暎、金思泽、洪松涛	(57)
论社会主义社会自我调节功能	张奎良 (69)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整体性	
..... 柯木火	(80)
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活力论	巫贵均 (87)
社会主义建设的统一性与模式的多样性	
..... 施为民	(104)
寻求三者利益的最优结合	张启华 (112)
简论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的特点及其辩证关系	
..... 邹永图	(122)
论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及其发展的辩证法	
..... 成子范	(131)

浅论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社会主体的自发与自觉

..... 邢维礼、祝福恩 (144)

从质量互变看改革是个渐进过程..... 张江明 (155)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破与立的辩证法

..... 孙克猷、张 举、赵希勤 (169)

改革——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表现形态..... 姜 富 (177)

试论改革中的观念转变..... 单喜宽 (184)

小生产传统习惯与改革..... 范铁荣、张协隆 (191)

搞活和开放的辩证统一..... 赖相桓 (199)

社会开放与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叶孟理 (208)

开放政策和社会开放观..... 李恒瑞 (219)

从现代科学谈开放的辩证法..... 孔幼真 (228)

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辩证法..... 吕振铎、鞠洪君 (235)

竞争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罗盛希 (24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思考..... 张康侯 (257)

思想建设战略的辩证法..... 吴群策 (266)

浅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心理的作用

..... 刘长纪 (277)

企业的动力、活力及其要素

..... 张 华、张先贤 (285)

系统方法在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中的运用

..... 刘树林 (293)

试论大庆油田十年稳产的辩证法

..... 张书德、周维禄、陆文学 (303)

论大庆油田开发中的辩证法..... 夏国理 (313)

关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 张维久、孟宪忠、邵 正 (323)

评苏联学者对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的研究	何梓焜、李尚德 (330)
附录：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讨论会概述	董谊思 (342)
后 记	(349)

前 言

于冀波

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来到这个地球上，已经整整七十个年头了，来到我们中国，也已经快近四十年了。这是历史急速进步，而又充满了风狂雨暴，不平静的七十年。

在这七十年里，社会主义制度从一个国家扩展到十几个国家。一些原来经济文化发展十分落后迟缓的国家，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而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洋溢着胜利的喜悦，开始创立了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主义文明。这个巨大的社会进步，是任何不带偏见的人都会承认的。

但是在这七十年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发生过重大的失误，就我们自己来说，就发生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重大失误，使社会主义的发展遭致挫折。我们所建立的具体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我们所制定的某些政策，并不完全符合各自的国情，对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并不都是有利的。由于这种种原因，社会主义制度尽管给这些国家带来巨大的历史进步，但也带来某段时间中的停滞、甚至暂时的倒退，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使其在某一时期中的发展速度相对地落后于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而使一些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生怀疑。

这些失误的产生和不完全符合国情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具体经

济政治体制的建立，说明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还缺乏正确、全面、深刻的认识，还没有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律。这是主观指导失误和失当的一个根本原因。

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想起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的
一段有名的话。他说：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

可惜，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并没能完全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失误和失当，说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为人们在实践中运用社会规律消除了人为的社会障碍，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条件，可是它并未能使人们自然而然地全面认识和熟练地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因而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正确认识这方面社会规律，仍然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揭示的基本原理，通过社会实践，总结实践经验来取得。它还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恩格斯所说的建立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在历史发展阶段上是不一样的，只能是初级阶段的

社会主义，还不能实行清一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不可能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因此，努力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经验，全面深入地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自然成为理论界的紧迫的长期的重要任务。

历史是在各种社会矛盾中辩证发展的，社会主义也不能例外。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首先和主要的就是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在诸种矛盾中辩证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七十年的历史表明，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例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作为各种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发生作用，但是它们的具体表现，又确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还有许多新的以前未有的内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历史辩证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体现，也是历史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共性，又包含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个性。不仅如此，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经济发展和文化传统不同，各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发展规律也就不能完全一样。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辩证规律看作是共性，那么，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具体的辩证规律又各有其特殊性，不能照搬照套。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不仅是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一般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更要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规律，揭示特殊的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我们的政策和体制才能搞对头，才能避免大的失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当前，为实现四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共同理想，我国人民正在进行被称作为第二次革命的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如何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如何制定改革的方案和总体设计，如何制定改革的步骤、计划，如何选定改革的突破口和配套进行

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掌握，以之作为理论上的指导。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黑龙江省哲学学会、广东省哲学学会等七个单位发起召开的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第三次讨论会，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及其分类、性质、特点，社会主义社会自我调节机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自觉性和自发性，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使得人们在这些问题的认识上有了一点点前进。当然，这次讨论会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究竟会起多大的推动作用，这应留待以后去判断，但我们相信，起码它将会吸引更多的哲学界的同志去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好事。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悬浮在空中，远离人间烟火，来供少数人去欣赏的“理论”，而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现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近几十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新情况，社会主义国家前进过程中的局部挫折，都没有改变它的这种革命性质，也没能否定它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现在自然是正确的，有效的。当然，它也要随同科学和历史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一些概念会改变，一些新概念、新观点会补充进来。在当今世界历史的复杂发展中，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实践中，在改革的过程中，都有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和回答。在四化建设、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哲学界决不是无事可做，无用武之地。“贫困的哲学”，只是一段时期的短暂现象。近两年我国哲学界逐渐开始活跃起来的事实，说明经济学独家突出繁荣的时代已为更多的学科共同繁荣所接替。改革和建设需要

哲学，哲学也需要在研究和指导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丰富和发展自己。

这本论文集是从提交给第三次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讨论会的论文中筛选出来的，观点大致相同的论文只选一两篇有代表性的。从这些论文中大体上可以窥见这次讨论会的情况，可以为今后深入讨论提供一些思想资料。随着今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深入，这个集子所表述的内容也许将会失去它的价值，但作为对这个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发展过程中一定时期的记录，也许还是有用的。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 基本分类

高 齐 云

通常使用的矛盾分类方法足够了吗？

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通常使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对范畴。即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或者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种分类方法在帮助人们认识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上，无疑地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不能局限于这两种区分，应该探讨新的分类。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是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发展而逐步前进的。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从建成社会主义到70年代，大致上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到50年代上半期，这是一个从不知到较少的知的阶段。1937年，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人们也就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矛盾的认识。从总体上看，开始时，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缺乏认识的。到50年代上半期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基本上停留在单个的具体的矛

盾上，还没有进入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认识。

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从50年代下半期到70年代下半期。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苏联党内和社会上的种种矛盾逐步地暴露出来。1956年发生了匈牙利事件，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空前的集中的充分的暴露，而且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出现变态而导致的结果。中国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1956年基本完成，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就从不同的方面提出了深入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要求，其中包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进行科学分类的要求。

1956年4月和12月，中共中央先后发表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专论，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分类问题进行了明确的阐述。前一专论指出：“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的。”后一专论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

“在特定情况下，人民内部的某种矛盾，由于矛盾的一方逐步转到敌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后来，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展开了上述的观点。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并且应用对抗性的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的范畴加以说明。这在理论和实践上，对认识、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都是极其重要的贡献。

50年代下半期，苏联理论界在克服个人迷信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我认为，从理论上讲，这次讨论的积极成果，在于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发展动力等。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区分为基本矛

盾、主要矛盾，这是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的分类。

60、70年代，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在广度上得到了开拓。人们既看到和谐，一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推动作用，也承认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源泉和动力。人们不仅继续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而且还揭露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利于社会主义前进的矛盾。人们不仅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正常的演变，而且还研究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变态的运动，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从较少的知进到较多的知。然而，也应该看到，由于对现实社会的发展阶段的具体性质把握不定，一时认为处于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时期，一时认为处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时期，因而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对客观存在的现实矛盾的理解、解释，使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未能取得重要的突破。

中国的60年代至70年代，是个人迷信和“左倾”指导思想盛行的时代，一般的理论工作者只能重复、解说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某些观点。而林彪、“四人帮”一伙则在“捍卫”、“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幌子下，大肆曲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当然谈不上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科学的深入的认识。

现在，社会主义的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要取得新的突破，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广泛地深入地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的实践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及其特征。从认识方法上看，我们则不能局限于原有的范畴，而必须制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新范畴，运用新的范畴去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从而检验、完善新的范畴。

列宁指出，范畴是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

结”。^①这说明范畴是人们认识世界的成果的概括、总结，又是人们借以进一步认识世界的必要的工具，而每一个特定的范畴都标志着人们认识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人类认识世界的历史就表现为新老范畴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历史。每当人类新的一代开始其活动时，他们不仅承继既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而且接受既有的观念和其他的思想资料。而新的生产力的出现，新的社会关系的确立，新的思想观念的制定，都必须在既有的基础上经历一个创造的过程。新时代的人们在认识新的对象时，往往不得不先行借用以往的、不太适合的范畴，赋予这些范畴以某些新的内容。随着对新对象的认识日益发展，老的范畴已经不能完全容纳全部新的内容时，就必然在老的范畴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出新的范畴。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能否制定新的范畴、理论，就对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范畴演变的历史进程说明：一方面，要承认开始认识新的对象时，使用某些以往的或不甚适合的范畴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在认识得到一定的发展时，不能再停留于上述状况，而应积极地制定新的范畴，创造新的理论，以推动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当前，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可以说正在处于这样的时刻。

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抗，消灭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抗。虽然，由于国内外旧残余、旧势力的影响，社会主义社会仍然会出现某些对抗性的矛盾。可是，从产生的根源、包含的内容、表现的形式、所处的地位和发生的作用等方面看，它们同旧社会中的对抗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别。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了全新的矛盾，这类矛盾虽然在性质上是非对抗的，但却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它们形成的基础、包含的内容、发展的方向、解决的方式以及所处的地位和发生的作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同旧社会中的非对抗性矛盾也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我们如果满足于用“对抗和非对抗”的范畴，或者满足于用“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去认识、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那么，它们就只能反映、表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部分的内容、特点，而不能反映、体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全部内容、特点，就不能完整地认识、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我们必须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出相适应的新范畴，才能深化、发展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

社会主义自身矛盾和非社会主义自身矛盾

过去，我们使用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往往存在从概念出发的问题。即，首先探讨什么是对抗，什么是非对抗？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具有哪些不同的规定性？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具有哪些不同的规定性？等等。然后，实行“对号入座”，把不同的矛盾纳入不同的范畴。这种分类方法的研究出发点和重点，都不是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矛盾及其特点上。因而不可能通过分类的研究，取得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深刻的认识。

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进行科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矛盾及其特点出发，对具体的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这就是说，应该先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怎样产生、形成的，包含什么内容，经历怎样的变化和采取怎样的解决方式，在整个矛盾系统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对社会的进步发挥何种作用，等等。在这个基础上把握各种矛盾的不同特点，从而根据不同的特点进行分类。这样的矛盾分类是对具体的矛盾进行分析研究的结果，因而所取得的不仅是对社会主义社会

矛盾的基本分类，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完整的认识。

任何社会矛盾都是根源于一定的社会条件，总是在一定的物质经济基础上产生、形成的。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基本分类，必须考察它们产生、形成的客观基础。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产生的基础，必须抓住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物质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适应又矛盾的运动，以及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导的整个社会经济的运动。产生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物质经济基础，是一个由多要素、多系统、多层次、多向度组成的动态系统，它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从产生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物质经济基础中，可以分析出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包括以现代化的物质技术装备为主干的社会生产力，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由这二者结合而成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交换、分配和消费。这是社会主义自身得以存在、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大量矛盾形成的根源。然而，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它在经济上不仅不能完全摆脱旧的残余和影响，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对某些旧的经济因素、成分加以利用。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经济基础中，除了上述的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外，还有非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如，由旧社会承继下来的生产力的低社会化水平，由个体的小生产的自然经济而形成分散的手工的劳动方式，国家资本主义的以及私人所有的经济成份，等等。在这个非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上，也会产生许多的矛盾。同时，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和非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在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基础上，会产生形形色色的矛